

保 定 市 公 安 局

保 定 市 财 政 局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 定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保公发〔2021〕19号

---

**保定市促进流动人口落户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流动人口在保定市中心  
城区落户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流动人口在保定市中心城区落户意见实施细则》已经保定市促进流动人口落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紧贯彻落实。



# 关于促进流动人口在保定市中心城区 落户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流动人口在保定市中心城区落户的意见》（保政办发〔2021〕10号），吸引和鼓励更多的流动人口在我市中心城区扎根落户，制定本细则。

## 一、申请城镇地区落户

###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中心城区居住的非中心城区户籍人口。

### （二）申请材料

流动人口申请在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地区落户的，需向迁入地派出所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书面申请；
- 2.本人及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本人与随迁人员亲属关系证明；
- 4.落户地址相关证明。

### （三）办理程序

**1.省内户口迁入。**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向迁入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迁入地派出所直接作出核准决定，当场办理户口迁入。实现省内户口迁入“一门办、即时办”。

**2.省外户口迁入。**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向迁入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由迁入地派出所审核后，

直接打印《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到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凭《户口迁移证》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3. 自选落户地点。**符合落户条件人员可在合法稳定住所、亲属家中、单位集体户、社区公共户等处，自择地址落户。

合法稳定住所包括公民实际居住的具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屋，政府、单位授权个人使用的保障性住房、单位产权房，租赁房屋。

对工作期间不能到派出所办理，以及老弱病残孕等特殊困难群体不能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业务的，可电话联系辖区派出所，派出所视情提供延时、预约、上门服务。

### **公安机关联系电话**

竞秀区公安分局	联系电话：3132113
莲池区公安分局	联系电话：58818505077527
高新区公安分局	联系电话：3335205
清苑区公安局	联系电话：8016938
满城区公安局	联系电话：7133617
徐水区公安局	联系电话：8696319 转 24870
保定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3071100 转 20670

## **二、申请保障性住房资金减免**

###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中心城区落户后，符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条件的家庭。

### **（二）减免标准**

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每个家庭减免 10000 元购房资金。  
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自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之日起，月应缴纳租金低于 300 元的全部减免；月应缴纳租金高于 300 元的，每月减免 300 元。减免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三）申请条件**

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我市中心城区常住户口，且在我市中心城区实际居住工作的家庭；

2. 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保定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 倍以下；

3. 申请家庭在我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1 人户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含合同备案房产）；

4. 单身申请人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5.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市中心城区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6. 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 **（四）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户口页；

2. 户籍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及个人页；

3. 婚姻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民

政部门盖章的离婚协议)或提供法院判决书;证件丢失的,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丧偶家庭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4.收入证明: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或从事经营活动的18周岁以上家庭成员,需对自己的工作、收入情况作出承诺,实行诚信申报;18周岁以上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

5.本人承诺书: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同意审核机构调查核实及公示其有关信息。

### **(五) 办理流程**

1.申请家庭需到户籍所在地社区(乡、镇政府)申请领取申请表并填写完整。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社区(乡、镇政府)。

2.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对申请家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提出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并将申请材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

3.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情况进行联审联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4.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的住房困难家庭,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流动人口在保定市中心城区落户的意见》(保政办发〔2021〕10号)规定,享受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资金减免政策。

对购买保障性住房的，由住建部门出具认购证明和资金减免证明，申请人凭认购证明、资金减免证明等相关材料，在购买时由开发商直接减免 10000 元购房资金。市住建局分批次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负责将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转拨至开发商。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对租赁保障性住房的，租金减免由住建部门直接办理。

### **承办部门及电话**

莲池区住建局	电话：2025776 转 8024
竞秀区住建局	电话：5953359
高新区住建局	电话：3108809
清苑区住建局	电话：8176885
满城区住建局	电话：7130029
徐水区住建局	电话：8670683
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电话：2089596

## **三、申请创业补贴**

###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中心城区落户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以下八种情况：

1. “4050” 人员：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以上且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 “3545” 人员：指城镇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中，女性 35-40 周岁、男性 45-50 周岁人员；
3.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指经民政部门认

定正在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4. 失地又失业的农民家庭成员：指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征地而完全失去土地难以实现就业的农村家庭中的一名成员；

5.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残疾人就业相关规定的残疾城镇登记的失业人员；

6.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中一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7. 部队退役人员：指军人离开现役后登记失业，且符合《士兵退役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及城镇登记入伍退役的人员；

8. 去产能企业减员人员：指被去产能企业裁员并解除劳动合同的登记失业人员。

## **（二）申请条件**

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 **（三）申请材料**

本人书面申请、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四）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经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



户。

### **承办部门及咨询电话**

莲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5025909

竞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5936523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3108847

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7028398

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8601869

清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7950202

## **四、申请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 **(一) 适用对象**

在我市中心城区落户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二) 申请条件**

初次创办小微企业，取得营业执照3年内，登记就业，且租用了经营场地或店铺。

### **(三) 申请材料**

本人书面申请，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或店铺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 **(四) 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申请表并填写完整。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关联银行账户。

### **承办部门及联系电话**

莲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5025909  
竞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5936523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3108847  
清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7950202  
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7028398  
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8601869

## 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申报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无固定工作岗位，在我市中心城区正常经营的自主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备注：**以下行业不得申请：建筑业、广告业、娱乐业、桑拿业、网吧、氧吧、按摩业、房屋中介、典当业、高污染和高耗能产业等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贴息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0BP 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申报材料：**

1. 人民银行出具的申请人及配偶详细版的个人信用报告；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网上审核通过后，担保中心后台打印）；

3. 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

4. 借款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号）；

5. 担保人身份证及最近三个月以上工资流水；

6. 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还应提供：①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复印件，②企业为贷款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备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

**（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可以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贴息，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0BP 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

过3次。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新增员工的《就业创业证》;
3. 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4. 新增人员花名册(企业盖章);
5. 企业与新招用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6.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7.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8. 小微企业贷款合同及贷款借据;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企业为新增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据;

备注: ①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②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单位按要求准备材料并按以上顺序排列好。

**(三) 办理流程**

1. 贷款申请人本人登录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s://rsj.baoding.gov.cn/>), 在“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栏目进行申请。(申请前先仔细阅读里面的“业务介绍”和“操作说明”);

2. 当地经办部门担保中心审核并考察;
3. 当地经办银行审核并考察;
4. 经办银行放款。

**承办部门、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

保定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3301273 3301275

地址：东二环人才大厦 703 室，722 室

清苑区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中心 7950202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中心街 252 号

徐水区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8601786

地址：徐水区长城北大街就业服务局一楼大厅

满城区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7130668

地址：满城区育才街就业服务局二楼职介大厅

## 六、申请税收减免

### （一）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

#### 1. 享受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

#### 2. 享受条件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3. 享受所需材料

纳税人自主判定，自主申报，自主享受，只需通过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无需提供申请资料，相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即可。

### （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

### **1. 享受对象**

在我市中心城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2. 享受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享受所需材料**

自行申报无需提供资料，企业只需将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留存备查即可。

## **(三) 个体工商户税收减免**

### **1. 享受对象**

依法在我市中心城区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 **2. 享受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享受所需材料**

自行申报无需提供资料。

## **(四)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创业人员税收减免**

## **1. 享受对象**

我市中心城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 **2. 享受条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 **3. 享受所需材料**

自行申报无需提供资料,相关证件留存备查。

### **(五)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创业人员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季度预缴和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可从河北省税务局网站首页查找“河北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申报。<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

### **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莲池区东二环路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5972794

莲池区天鹅中路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3327100

竞秀区复兴中路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3109685

竞秀区七一西路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3193823

高新区复兴中路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3108227
满城区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7133627
清苑区光明东街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7950608
清苑区新华东街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7950820
徐水区办税服务厅	电话： 0312—8600117

## 七、申请免费技能培训

###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中心城区落户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 （二）申请条件

在我市中心城区落户后，可任意选择中心城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根据自己的就业需要选择工种，免费参加技能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按照选择的定点培训机构，及确定的培训时间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后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五）承办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312-3137418
莲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312-5078687
竞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312-3089170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312-3108826



清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312-7950029

满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312-7130650

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312-8601770

## **八、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三权”**

目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我省正在稳妥推进试点改革，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可咨询相关职能部门。

###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30112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 5956819

## **九、附则**

1.本细则适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后在保定市中心城区落户的人员。

2.本细则由保定市促进流动人口落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3.各区政府可参照本文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

保定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